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南京化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截至2018年4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年4月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372,277,683.90元划付至公司账户。

2018年4月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B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12:00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76,999,983.72元。

2018年4月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B0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南京化纤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276,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62,809.9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9,276,727.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11,060,446.79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50,372.04	37,033.72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07 万元，利息收入 14.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6,990.49 万元。其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 万元（尚未到期）。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

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南京化纤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陈 听

